

# 关于对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 133 号

##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年报显示，2020 年 6 月起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印刷企业停止采购你公司热敏磁票产品，受电子客票推广、EMV 迁移实施的影响，你公司热敏磁票生产线停产、银行卡用磁条的需求呈现下降趋势。2020 年热敏磁票和磁条、电子功能材料、精细化工材料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078.21 万元、2810.08 万元、4216.68 万元，同比变化-76.20%、21.44%、-23.66%。其中精细化工材料系 2020 年 12 月通过收购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化学”）新增的业务。你认为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1）请补充说明信息防伪材料业务剩余在手及意向性订单情况，EMV 迁移实施对未来磁条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客户是否存在进一步流失风险，热敏磁票生产线停产对相关生产线的处置方式、人员的安排，未来对信息防伪材料业务的具体安排，并进一步提示风险。

（2）请结合精细化工材料主要产品细分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公司的行业定位、竞争优势、客户需求、在手及意向订单等，说明乐凯化学目前与收购时的评估情况是否出现较大差异，疫情对精细化工材料业绩的影响及恢复情况，生产是否受到环保政策的影响。

(3) 请结合信息防伪材料业务、电子功能材料、精细化工材料业务的业绩、在手订单、研发进展、客户拓展情况、行业发展趋势等，补充说明你认为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的依据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存货账面余额 8316.64 万元，计提跌价准备 1889.86 万元，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1.31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 1247.38 万元，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35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 71.49 万元。请补充说明受热敏磁票停产影响的相关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过程，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按信息防伪和电子功能材料组合对 1 年以内、1-2 年的应收账款分别计提 4%、14.87% 坏账准备，对精细化工材料组合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仅计提 0.31% 的坏账准备。请结合主要应收账款方的履约能力、历史回款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组合依次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累计关联采购 1507.8 万元，累计关联销售 265.34 万元，关联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向公司拆借资金 1000 万元、4000 万元，你公司在关联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放 2454.8 万元。请逐笔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

信息披露义务，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存在会计差错更正，对比较期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请针对会计差错内容逐笔说明差错产生的原因，对以往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会计核算制度不规范的情形，是否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是否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履行相应程序。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6.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在电子功能材料设计产能为 244.5 万平米，产能利用率仅为 5.87%，目前仍有 197 万平米在建产能。请补充说明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在产能利用率较低情况下仍然新建产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以及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7.年报显示，子公司 2020 年四川乐凯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均为 0，净利润为 116.8 万元，请核实相关数据是否披露有误。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其他应收款中存在代垫五险一金款 33.63 万元。请补充说明代垫款的形成原因、报告期内发生额和最高余额，是否存在代控股股东支付员工薪酬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9.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工程款 440.83 万元，预付房屋、设备工程款 1301.41 万元。请补充说明预付工程款

和预付房屋、设备工程款的形成原因、具体交易内容、账龄，交易对手方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0.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国外营业收入为 4066.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1.03%。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境外业务的内容、收入占比前五名国家（地区）及相应的收入金额，以及近两年收入前五名国家（地区）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并请说明你公司有效控制、管理、运营境外业务的具体方法及风险防控措施。请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年度审计过程中对公司境外收入实施审计的审计方法和范围、具体核查手段及审计程序，并就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河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4 月 30 日